



#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摘要公佈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230	59,729
銷售成本		(8,420)	(15,438)
毛利		22,810	44,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45	923
分銷成本		(8,052)	(14,0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96)	(12,035)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4)	(104)
經營業務溢利	4	5,353	19,001
融資成本	5	—	(203)
除稅前溢利		5,353	18,798
稅項	6	(1,207)	(3,0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146	15,774
中期股息	8	—	6,00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69港仙	3.34港仙
— 攤薄		0.69港仙	3.34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本集團重組（「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認為，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集團。因此，上個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按合併賬目基準編製，據此，本公司於上個呈報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上個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

## 2. 分部資料

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以單一業務經營，即中成藥貿易，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日本		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205	41,480	-	14,616	6,025	3,633	31,230	59,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3	715	-	-	-	-	643	715
總計	<u>25,848</u>	<u>42,195</u>	<u>-</u>	<u>14,616</u>	<u>6,025</u>	<u>3,633</u>	<u>31,873</u>	<u>60,444</u>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2	208
廣告收入	182	184
其他	461	531
	<u>845</u>	<u>923</u>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51	7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103
研發成本	<u>250</u>	<u>2,800</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139
其他借貸成本	-	64
	<u>-</u>	<u>203</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931	3,02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
遞延	170	-
	<u>1,207</u>	<u>3,024</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07</u>	<u>3,024</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5,7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數472,131,14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5,774,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數472,131,147股）及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後按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0,172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330,141股）。

#### 8. 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二年：1港仙）	<u>-</u>	<u>6,000</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1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1,2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72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47.7%。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4,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74,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73.7%。

### 業務回顧

#### 產品

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營業額（為本集團貢獻81.6%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47.7%。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突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所致。隨著其後非典型肺炎影響於期內消失後，排毒美顏寶之銷售額已逐步回升。去年推出之三種新產品（即補氣養血寶、填精生力寶及輕盈版排毒美顏寶）為本集團貢獻10.5%之營業額。

借助其良好聲譽及廣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期內推出六種新產品，即感冒靈丹、清肺良方、血之清、補腎良方、極品靈芝及餐餐1/2。感冒靈丹、血之清及極品靈芝屬於科學中藥系列，清肺良方及補腎良方屬於良方系列，餐餐1/2則屬於健康食品系列。期內，該等新產品為本集團貢獻7.9%之營業額。

#### 地區分部

##### 香港

香港乃本集團產品之核心市場，期內，香港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0.7%（二零零二年：69.4%）。

期內香港市場之營業額為25,2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8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39.2%。

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業務表現確切反映了香港在非典型肺炎陰影籠罩下之零售市場情況。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銷售額亦難免受到影響。然而，於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之銷售額已逐步回升。董事會認為此純屬個別情況，並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期內，本集團榮獲兩間大型連鎖店集團頒發二零零三年「排毒產品銷量冠軍大獎」、「至FIT排毒獎」及二零零三年「健康系列冠軍中之冠軍大獎」，足證本集團在本地製藥業之領導地位。

##### 東南亞

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持續擴張。東南亞市場於期內之營業額為6,0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33,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65.8%。期內，該等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9.3%（二零零二年：6.1%）。東南亞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與當地知名分銷商成功重組分銷網絡所致。

##### 日本

去年在日本發現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之不良藥品導致日本人死亡事件引起公眾關注，致使營商環境不利。有鑒於此，本集團決定暫時退出日本市場，因此，日本市場在回顧期內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二年：14,616,000港元）。

## 廣告宣傳及推廣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配7,1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74,000港元）於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報章及雜誌廣告，以維持本集團在製藥業之領導地位，以及推廣期內推出之新產品。儘管本期之市況疲弱，但該等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仍扮演重要角色，而董事會普遍滿意該等宣傳活動所收之效果。

## 公司發展

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訂立協議以13,500,000港元為之代價收購楚雁塔藥業有限公司（「雁塔藥業」），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雁塔藥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以「雁塔牌」分銷藥品。雁塔藥業所製造及行銷之主要產品包括陳香露白露片、虎杖礮石搽劑、胃康靈膠囊及強力枇杷露。此外，雁塔藥業共擁有156個藥品生產批准文號。憑藉此等重要資產，收購雁塔藥業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縱向整合其業務至藥品製造，及拓寬產品組合。此外，雁塔藥業之既有營銷及網絡將成為本集團產品進軍中國藥品市場之理想平台。本集團相信，收購雁塔藥業將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作為持續更新研發實力之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與研發治療過敏性鼻炎中藥配方之香港中文大學中醫中藥研究所（「中醫中藥研究所」）簽立一項協議。根據此協議，中醫中藥研究所將進行臨床及非臨床研究以驗證中藥配方之藥效。憑藉與中醫中藥研究所合作，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實用中藥配方以治療過敏性鼻炎（包括季節性鼻炎及長期性鼻炎）。憑藉龐大市場潛力及中醫中藥研究所投入之專才，董事會深信是項合作將為未來締造豐碩成果。

期內，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首間龍發製藥保健中心，該中心旨在提高本集團作為本地中藥業先驅之地位，另外，該中心亦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另一分銷渠道。

## 未來前景

近期大量中國旅客來港旅遊刺激本地零售業。有鑒於此，我們可看到若干行業出現了復甦跡象。此外，本集團預期中成藥市場之競爭將持續激烈。因此，管理層將致力提高本集團之銷量及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股東帶來更高投資價值。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透過行之有效之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及改良現有產品配方以及產品組合多樣化以提高現有產品銷量，務求維持穩步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深知，時刻緊貼市場需求乃未來業務發展之關鍵。因此，本年集團將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一新系列產品，即健康茶系列，包括排毒美顏茶及秀身花果茶兩項產品。本集團預期，此策略將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照顧日常所需。

本集團已將產品通過加拿大一進口商在當地分銷。儘管來自該分銷網絡業務之即時貢獻未必顯著，惟本集團視此舉為擴大未來發展之策略。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機會以拓寬其他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

最後，憑藉本集團之豐富行業知識、行之有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已確立之本地及海外分銷網絡及研發能力，以及享負盛名之「龍發製藥」品牌，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正朝業務增長之正確路線邁進。管理層仍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87,5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422,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57,3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3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7,8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58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87,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9.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立之一協會之會員之優惠券有392,978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9,030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每樽30港元之折扣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向零售商店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11,7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1,000港元）。

## 匯兌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微，原因是其買賣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合約。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從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摘錄自招股章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實際已使用款額 千港元	
研發	10,000	6,433	
擴大分銷網絡	4,000	-	(附註1)
在中國設立中草藥原料生產基地	4,000	-	(附註1)
設立中藥服務中心	4,000	4,000	(附註2)
本集團業務擴展	18,000	13,5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約16,067,000港元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

附註：

- (1) 本公司並未如招股章程所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分銷網絡及在中國設立中草藥原料生產基地。然而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2) 建立中藥服務中心所用總成本為4,8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如招股章程所述來自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800,000港元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磋商討論，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的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